

申请控制学院有关学科和领域研究生招生资格 条件与流程

教师申请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有关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网络空间安全）和有关领域（电子与信息、控制工程）的研究生招生资格应符合相应条件，通过教师所在单位的资格审查、通过控制学科审批、通过信息学部审核。

一、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简称“博招资格”）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教师均可提出申请：

1、之前已经批准获得本学科（本领域）博招资格；

2、教学科研并重岗或研究为主岗或教学为主岗，已具有正高职称而未获本学科（本领域）博招资格，符合当年（指上一年度招生资格审批后，如上一年度6月1日起，下同）控制学院申请教授或研究员评聘条件；

3、当年引进海外人员（已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TOP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可用 1 项国际授权发明专利顶替）；

（2）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TOP 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和 SCI 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

（3）近五年在 TOP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其引用频率排在前 5 位的论文 1 篇。

4、年龄 40 周岁以下、已具有副高职称而未获本学科（本领域）博招资格，若当年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

提出申请：

(1) 近五年在本学科（本领域）TOP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 2 篇及以上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

(2) 近五年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排名前 3 位）；

(3)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提名论文获得者；

(4) 本学科全国一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获得者；

(5) 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获得者。

5、其他岗位类别，已具有正高职称但未获得本学科（本领域）博招资格，符合当年控制学院教授或研究员评聘条件，可以申请“电子与信息”工程博士招生资格。

二、申请硕士生招生资格（简称“硕招资格”）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教师均可提出申请：

1、之前已经批准获得本学科（本领域）硕招资格；

2、教学科研并重岗或研究为主岗或教学为主岗，已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但未获得硕招资格，符合当年控制学院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评聘条件；

3、当年人事部门新引进海外人员（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TOP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期刊论文 3 篇或 EI 论

文 5 篇及以上。

4、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未获本学科（本领域）硕招资格的优秀讲师，若当年主持纵向 A 类科研项目 1 项，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以提出申请：

（1）近五年在本学科 TOP 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

（2）近五年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

（3）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或提名论文获得者；

（4）本学科全国一级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获得者；

（5）浙江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获得者。

5、其他岗位类别，已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但未获得硕招资格，符合当年控制学院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评聘条件，可以提出申请“控制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

三、资格审查和审批审核流程

（一）之前已经批准本学科（本领域）博招资格者再次申请本学科（本领域）的博招资格，或之前已经批准本学科（本领域）硕招资格者再次申请本学科（本领域）的硕招资格，可由学科秘书在研究生招生资格管理系统（研究生导师管理系统）中直接归档。

（二）初次申请本学科（本领域）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后，由教师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1、科研秘书审查科研成果和科研到账情况并在审批表上签字。

2、研究生秘书审查教师指导研究生情况、研究生课程开课情况，

在审批表上签字。

（三）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科相关性再次把关，对申请者进行投票审批，并提请信息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审核。

四、其他

（一）教师申请的当年6月30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3年。暂不退休人员、经批准延聘人员，其退休年龄按浙大发人〔2003〕1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申请博招资格者应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生；申请硕招资格者应协助培养过硕士生。培养质量较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三）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能够提供研究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

（四）申请博招资格者，本人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目前仍在校就读的博士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12人（不含非全日制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

（五）未尽事宜遵照《浙江大学关于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规定》执行。